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1台灣永續獎簡章及DM各1份 (15288837_1103043101_1_ATTACH1.pdf、15288837_1103043101_1_ATTACH2.pdf)

主旨：為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2021第14屆台灣永續獎」評選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110年4月27日永能新字第1100010037號函辦理。
- 二、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169個具體目標，成為至2030年前國際合作最高指導原則，不僅強調全球在環境、經濟及社會等各面向須全面轉型，同時更顧及當代及未來世代之永續發展權益。
- 三、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SDG-1至SDG-6主要係關注人的自身發展，保障基本需求和弱勢群體的權利；SDG-7至SDG12主要針對資源利用與發展，如永續的經濟增長、工業化、城市化、消費與生產等內容，SDG-13至SDG-15主要環境永續、涉及氣候行動、海洋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等全球性



環境挑戰；SDG-16至SDG-17宣導和平與正義、強化執行手段，構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

四、永續發展為世界各國共同努力願景，為鼓勵我國政府機關(構)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長期施政決策方針，該會誠摯邀請貴校踴躍參與「2021第14屆台灣永續獎」(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TCSA)評選，成功案例足供其他政府部門仿效。

五、本年度獎項區分為五大類，說明如下：

- (一)永續發展目標行動：表揚各界在實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卓越行動方案(即個別案例)。
- (二)永續傑出人物：表揚致力善盡社會責任，推動組織邁向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付出貢獻卓著、足堪典範之個人。
- (三)永續綜合績效：評選於環境永續(E)、社會公益(S)及公司治理(G)三面向兼具突出綜合績效，善盡社會責任，並具發展願景、策略之典範企業。
- (四)永續單項績效：表揚組織企業在特定單項永續議題之績優表現並具有標竿作用及領導性地位者，參獎者須呈現整體推動策略與成果(非僅個別案例)。
- (五)永續報告：包含政府部會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VDR)及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以表揚資訊揭露完整、可信度高、溝通成效佳，足以彰顯政府機關施政永續理念，及展現致力城市宜居、活力與生活品質提升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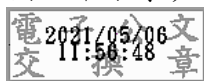
六、為使永續績效推升國際，本獎頒獎典禮將分別於9月8日結合首屆「2021 台灣永續發展目標論壇」頒發永續發展目標行動獎，其餘獎項於11月17日結合「2021 第4屆全球企業

永續論壇」頒發，使獲獎單位展現長期深耕之永續成果。

七、「2021第14屆台灣永續獎」採E化線上報名作業，自110年5月3日起開放報名。評選辦法已公告於官方網站(tcsaward.org.tw)，敬邀貴校踴躍報名參加，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臺灣永續競爭力。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